**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5年 〈大隅〉校慶圖文徵選 徵件辦法**

**一、活動宗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校邁入114週年，〈大隅〉希望透過彼此的視角，看進每一個校園角落背後的印記與故事，保存專屬於北科人的回憶。

**二、主辦單位**

教務處 出版組

**三、活動日期**

1. 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日）23：59分截止收件。截止時間以主辦單位郵箱收件時間為準，為保障參賽權益，敬請參賽者儘早交件。

(預計於11月初公告得獎名單，實際公告日期以活動粉絲專頁為主。活動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Big.Corner>)

**四、參加資格**

臺北科大 全體師生與教職員工

**五、徵件內容及規格**

1. 請以「114週年校慶」為主題，拍攝或繪畫一張具有特殊意義的校園角落，並為作品撰寫一段理念說明。
2. 參賽作品須為解析度達500萬畫素以上之JPG圖檔，嚴禁AI製圖；作品理念請撰寫於報名表內，內文以150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請勿超過。
3. 每人最多可寄送3件參賽作品。

**六、作品繳交方式**

1. 參賽者需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切結書，由參賽者本人以自己的E-Mail寄出至官方收件信箱：taipeitech101@gmail.com。收到回覆之確認信件即代表報名成功。參賽作品圖片檔案須為解析度500萬畫素以上之JPG或PNG圖檔，其他格式檔案一律不接受。
2. 每件參賽作品限用一張報名表，報名表需為word 檔，並填妥報名表內每個欄位資料。若有漏未填寫一律退件，屬於報名不成功。
3. 每件參賽作品、報名表、切結書需以附件方式寄出(不接受雲端連結)，並以同一封電子郵件寄送。如：投稿三件參賽作品，請分別寄送三封電子郵件。
4. 切結書須由參賽者本人親筆簽名，並以掃描或拍照方式檢附於電子郵件，每人僅須繳交一份。
5. 已寄送之參賽資料不接受任何修改。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6. **資料繳交格式(未符合格式，屬報名未成功)：**

郵件主旨：參賽者姓名＿001作品＿作品名稱

圖片檔名：參賽者姓名＿001作品＿作品名稱

報名表檔名：參賽者姓名＿001作品報名表＿作品名稱

切結書檔名：參賽者姓名＿切結書（每人僅須繳交一份）

* **資料繳交範例：**

郵件主旨：王小明＿001作品＿紅樓

相片檔名：王小明＿001作品＿紅樓

報名表檔名：王小明＿001作品報名表＿紅樓

切結書檔名：王小明＿切結書

**七、評選方式**

1. 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以作品匿名方式進行評審。
2. 評分及權重：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說明** | **百分比** |
| 主題切合度 | 影像取材能表現主題內涵，具有觸動人心的意境。 | 50% |
| 美感形式表現 | 包括取景角度、構圖、光影對比、色澤、景深層次和作品張力。 | 20% |
| 文字表現 | 文字內容通順，且能表達照片意涵。 | 20% |
| 創意表現 | 作品的獨創性與創新觀點。 | 10% |

**八、獲獎名額及獎項**

|  |  |  |
| --- | --- | --- |
| **獎 項** | **競 賽 獎 勵** | **名 額** |
| 特優 | 新台幣5,000元整及獎狀乙紙 | 1組 |
| 優選 | 新台幣3,000元整及獎狀乙紙 | 3組 |
| 佳作 | 新台幣1,000元整及獎狀乙紙 | 6組 |
| 入選 | 新台幣500元整及獎狀乙紙 | 20組 |

**九、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請共同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以具侵權之嫌的作品參賽(嚴禁AI製圖)，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2.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比賽作品限「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若違之，經發現、檢舉且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參賽者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狀。
4. 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獲獎名單將於活動專頁公告。
5.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參賽作品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
6.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7. 獲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獲獎通知將寄予報名之通訊郵件或活動專頁，獲獎人需於郵件說明之限期內提供獲獎本人之受款帳戶影本及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獲獎本人之相關資料，視為自願放棄領取獎金之權利。
8. 凡完成報名後皆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之權力，並得適時修正之。
9.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力。
10. 本辦法如有修正，以最終版本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活動專頁。

**九、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處 出版組

聯絡窗口： taipeitech101@gmail.com

活動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Big.Corner>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5年〈大隅〉校慶圖文徵選 作品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 **系級班別/單位**(填寫完整系所/單位名稱) |  |
| **學號/員編** |  |
| **參賽身分** | [ ] 學生 |  [ ] 教師 | [ ] 職員工 |
| **如何得知活動** | [ ] 課堂宣傳 | [ ] 海報/電子看板 | [ ] 帆布 | [ ] 曾參賽 |
| [ ]  Facebook | [ ] 北科全體版 | [ ] 校內信箱 | [ ] 同學告知 |
| **出生日期**(西元/月/日) |  | 性別 | [ ] 男[ ] 女 |
| **連絡電話** | 手機(必填) |
| **電子郵件** |  |
| **作品名稱** |  |
| **拍攝/繪畫地點(需校園內)** |  |
| **作品理念(150字以內(含標點符號)，****主題需與校慶/校園有關)** |  |
| **注意事項****(請詳閱)** | 1. 每個作品，限用一張報名表，報名表須為word檔。
2. 同一參賽作品之照片、報名表及切結書須以附件方式寄送(不接受雲端)，並以同一封電子郵件寄送。如：投稿三件圖片組作品，請分別寄送三封電子郵件。
3. 確實填妥報名表內每個欄位資料。若有漏未填寫，一律退件，屬報名不成功。

資料繳交格式、檔名規定、注意事項詳見徵件辦法。若未符合，屬報名不成功。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大隅〉校慶圖文徵選 作品切結書**

1. 本人聲明確已詳閱並了解徵件辦法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
2. 參賽作品必須自行創作(嚴禁AI製圖)，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與獎狀。
3.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及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參賽作品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一經發現或檢舉，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及獎狀。
5. 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如發現以上情節，活動主辦方有權直接刪除該作品，不另行通知。
6.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7. 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不限地域使用本人參賽作品，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公開展示、文宣廣告，以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非營利性質之用途。
8. 本人同意若獲獎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並於獲獎通知所公告之限期內提供獲獎本人之受款帳戶影本及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獲獎本人之相關資料，視為自願放棄領取獎金之權利。

立書人（親簽）：

　　　　年　　月　　日